

上海市虹口公证处招聘公告

一、招录岗位

2021年度,上海市虹口公证处计划招录1-3名公证员助理、1名调查员和1名行政人员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公证员助理, 主要从事公证业务辅助工作(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, 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公证员资格)。

- 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上坚定可靠;
- 2、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无违法犯罪记录;
- 3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;
- 4、应届毕业生;
- 5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;
- 6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;
- 7、身体健康, 体貌端正;
- 8、有公证实习经历者优先。

(二) 调查员, 主要从事公证调查核实工作。

- 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上坚定可靠;
- 2、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无违法犯罪记录;
- 3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;
- 4、应届毕业生;
- 5、具有专科以上学历;
- 6、身体健康, 体貌端正;
- 7、法律专业或有公证实习经历者优先。

(三) 行政人员, 主要从事行政事务和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工作。

- 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上坚定可靠;
- 2、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无违法犯罪记录;
- 3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;
- 4、年龄30周岁以下(1991年1月1日后出生);
- 5、具有专科以上学历;
- 6、身体健康, 体貌端正;
- 7、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优先;
- 8、具有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三、报名与资格审查

(一) 报名时间、方式。

- 1.时间: 2021年12月31日前;

2.方式：添加微信号 gzc-hk 进行报名（请注明“应聘岗位”）

（二）提交资料。

应聘人员须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及本人简历和近期证件照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

资格审查贯穿于此次招聘录用的全过程，凡发现应聘人员或拟录用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即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四、面试

本次招聘采取面试择优录取，面试主要是对应聘人员的自我认知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现场应变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进行测试。

- 1、时间：确认符合应聘条件后一个月内安排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；
- 2、地点：虹口区溧阳路 1112 号；
- 3、联系人：徐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918566985。

五、培训录用与工资待遇

本处将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纳入拟聘名单，并进行岗前培训。经培训考试合格者，本处将安排体检和政审，最终确定是否录用，并由上海虹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和工资待遇参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，并向上海虹口公证处进行派遣。